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6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104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30日、2024年1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38,00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通过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建设新项目“上海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的银行专项账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详见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为规范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7月23日，上海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10110301017109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604,000.00	上海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甲方：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鑫、蔡伟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应当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二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按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共創草坪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华侨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61,000,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股份总数(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28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世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870,564	99.9631	127,196	0.0350	5,7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871,004	99.9633	126,698	0.0350	5,700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874,964	99.9616	132,286	0.0366	6,200	0.0018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871,004	99.9633	126,698	0.0350	5,7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表决权股东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议案1、2、3、4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葛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共創草坪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颀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颀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告。

3. 涉案金额：204万元及违约金。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5. 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6. 因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诉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排除有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可能。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颀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颀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29民终6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一)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四条乡五方桥西南角快修街1-2号
原审被告一：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达布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上诉人（原审被告）：颀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0号
根据原告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诉称：

2017年6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车辆改装服务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相应车辆的改装服务。原告按约定完成改装并交付后，被告一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此后双方对账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4日，被告一尚欠原告改装服务费9,000,000元。因此，原告于2021年12月14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被告一具体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并明确约定：甲方（被告一）未按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则所有未到期款项立即到期，甲方应立即清偿全部欠款；如未约定还款日期，应按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LPR利率的标准向乙方（原告）支付违约金；乙方（原告）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等）由甲方（被告一）承担。

截至原告起诉前，被告一没有履行还款义务，仍欠付2,000,000元。被告一系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组织，被告二作为其唯一股东，原告主张被告二依法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于2023年3月2日向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及公司提起诉讼。

(二)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良顺达”）与被告一梦想汽车、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2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4日，运良顺达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颀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1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保。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由被告梦想汽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运良顺达支付服务费2,000,000元、律师费40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30日起按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由被告颀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此次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运良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运良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拒不缴纳，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颀地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该案件【（2024）内29民终65号】开庭审理。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司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独立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审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统一裁判标准，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申请人梦想汽车、颀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颀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金额1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司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独立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审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统一裁判标准，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申请人梦想汽车、颀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颀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1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司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独立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审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统一裁判标准，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申请人梦想汽车、颀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颀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1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司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独立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审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统一裁判标准，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申请人梦想汽车、颀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颀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1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司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独立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审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统一裁判标准，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申请人梦想汽车、颀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颀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1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司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独立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审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统一裁判标准，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申请人梦想汽车、颀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颀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1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颀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占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385,009,288股约0.04%，涉及激励对象7名，回购价格为9.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4,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85,009,288股变更为384,849,288股，注册资本由385,009,288元变更为384,849,288元。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依据相关规定将回购价格调整为9.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4,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3、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0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6,000,000股，授予价格为9.51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7、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知情权的公告》。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纠纷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它未说明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911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85,009,288股的30.04%。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由公司总股本385,009,2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941,500股后的380,067,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